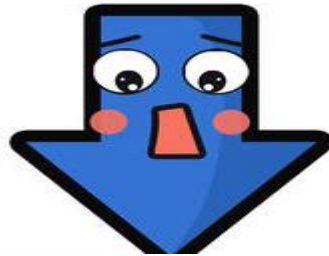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簡介

報告單位：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  
報告人：政風室主任陳秀慧



## 法令課予申報義務



申報前，應多點謹慎準備  
審查時，必可少說明煩累

## 比例查核

- ① 定期申報期間截止後1個月內，依一定比例(14%)，以**公開抽籤**方式，抽出應受實質審核之申報資料。
- ② 再從中抽2%進行前後年財產比對。

## 個案查核

- ① 陳情或檢舉指明申報不實或涉有貪瀆之情事。
- ② 申報人生活與消費顯超過其薪資收入。
- ③ 其他事證足認申報人有申報不實或貪瀆之嫌。

## 受理單位

監察院

各級  
選舉委員會

政風單位

具有2種以上申報身分者，應分別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並應將所有身分併列於申報表內；但受理申報機關(構)為同一機關(構)者，得合併以同一申報表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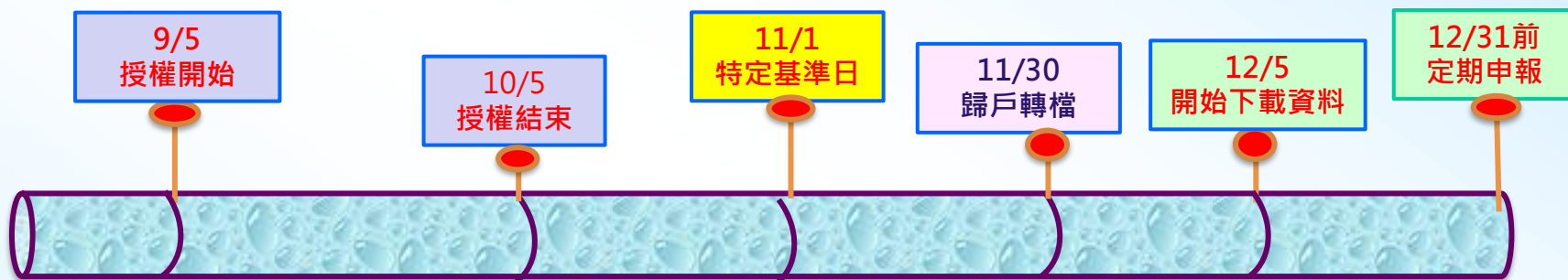
# → 線上授權

☑110年度定期申報期間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人申報財產



簡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程序  
達成網路申報之**便利性**

## 110年定期申報線上授權及下載財產資料期間



- ➔ 授權期間：110年9月5至10月5日。
- ➔ 申報基準日：110年11月1日。
- ➔ 下載財產資料：110年12月5日起。
- ➔ 完成定期申報：110年12月31日前。

• 109年度已同意授權者，110年仍在同一機關同一申報職務，申報人原則無需自行再授權，但有增修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者，應填寫授權同意書(簽名或蓋章)，由受理單位協助授權(需上傳紙本授權書pdf)。

## 授權注意事項

- ⊕政風機構係基於「服務」之立場辦理授權事項，申報人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授權介接之財產資料正確無訛後提出申報，始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
- ⊕申報系統公告「法務部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受查詢機關(構)隨時會有增減，請確認詳閱。
- ⊕下載最新版申報軟體：至「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首頁<https://pdis.moj.gov.tw>下載最新版PDIS申報程式後，開始授權操作。
- ⊕授權查調財產期間，如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變動時，將由新受理申報機關提供查調之財產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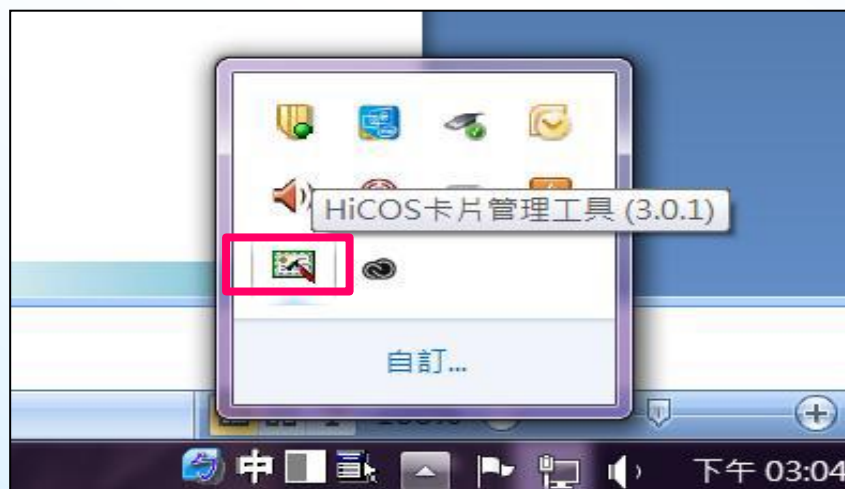


# 步驟一：軟體安裝



1. 至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程式下載頁面 <https://pdis.moj.gov.tw/U100/U101-1.aspx>。
2. 以**系統管理者權限**進行程式安裝。
3. 必須先安裝「HiCOS\_Client」，並依系統提示**重新開機** (109/7/27更新元件，請重新下載安裝)。

確認版本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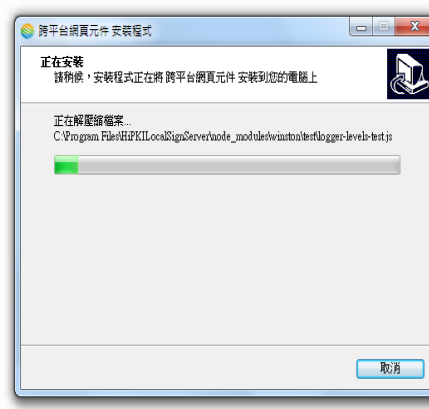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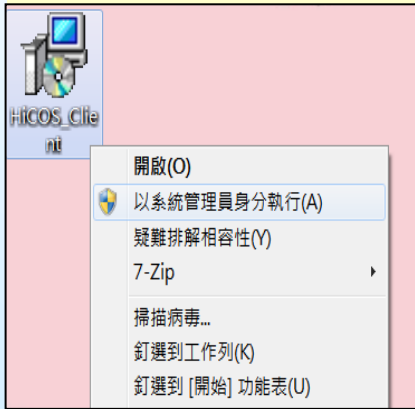


4. 點選下載按鈕並另存新檔於桌面方便安裝。

5. 下載完成後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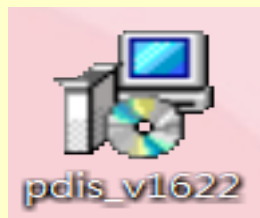
6. 點選程式並按右鍵，以系統管理員身分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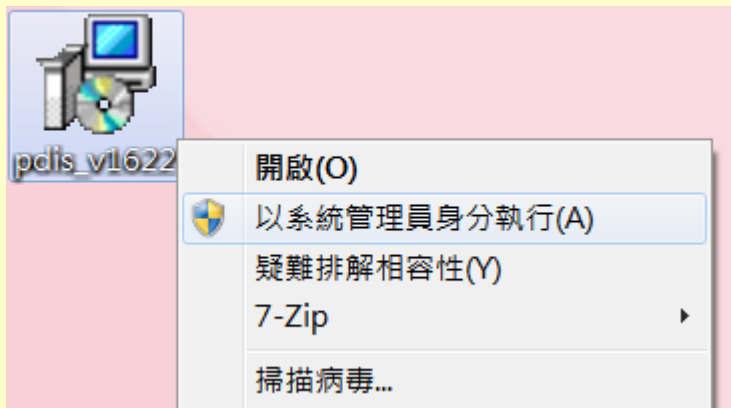
7. 請重新啟動電腦。

8. 安裝申報程式(109年度程式已更新，請重新下載)  
點選下載按鈕並另存新檔於桌面方便安裝。

9. 下載完成後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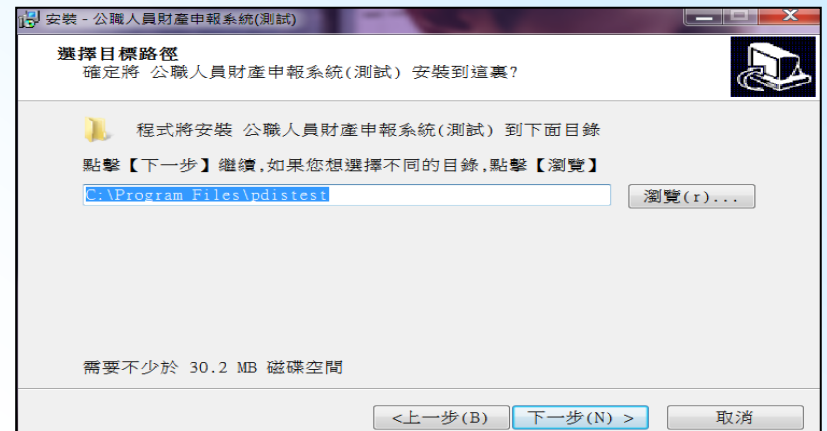
10. 點選程式並按右鍵，以系統管理員身分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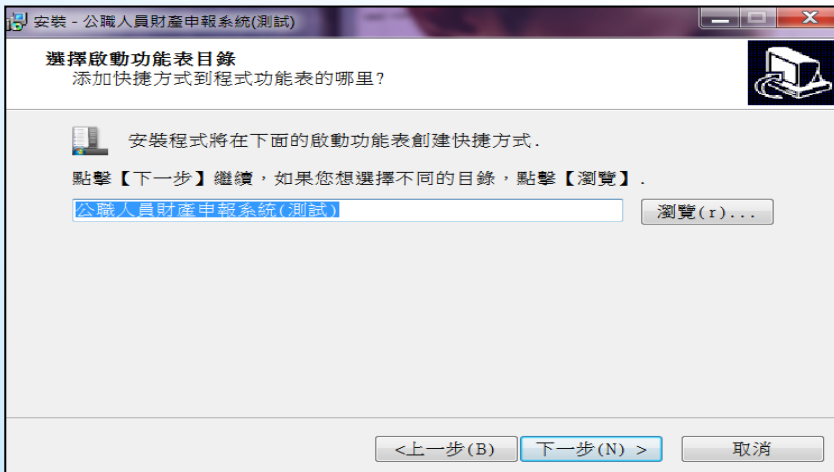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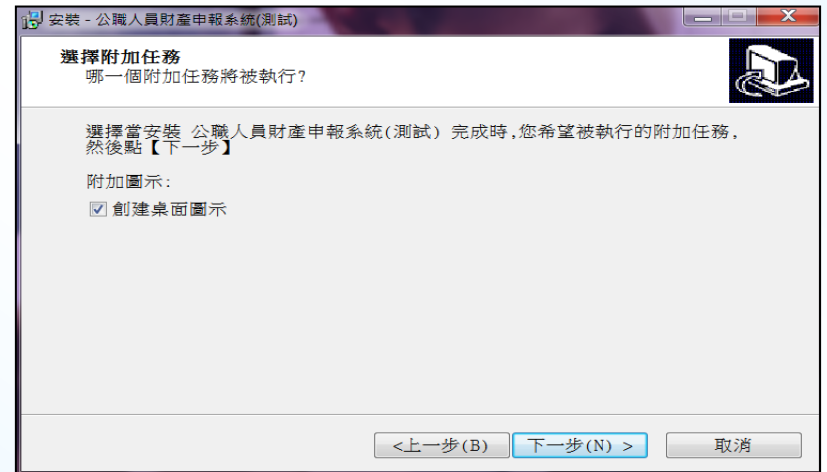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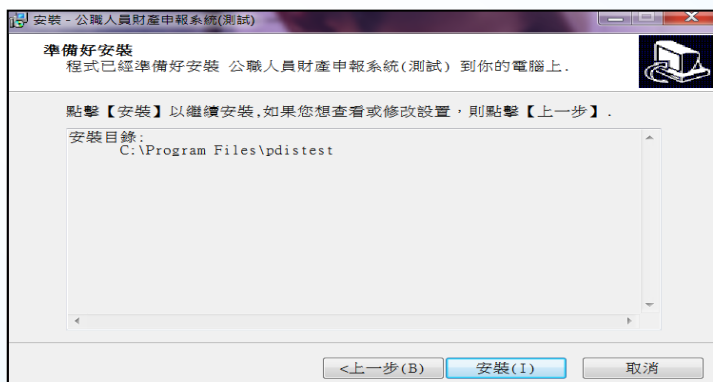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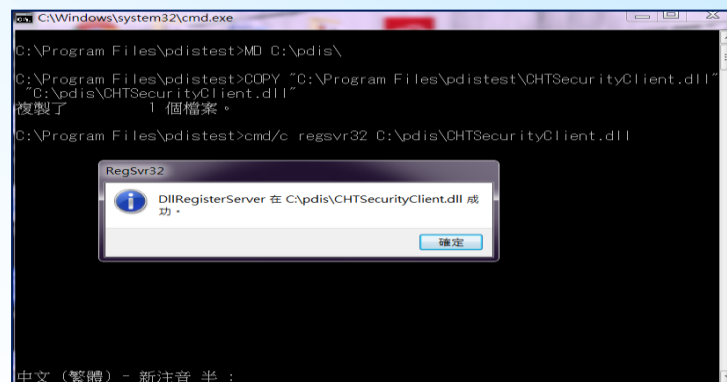


(續上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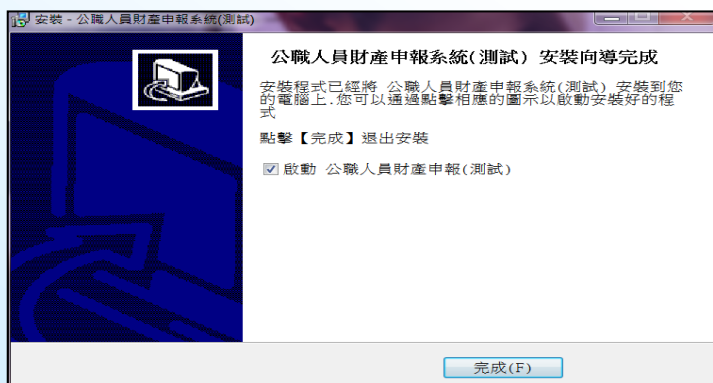
5



6



7



安裝完成後圖示



11、安裝完成後，開啟財產申報系統，即可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及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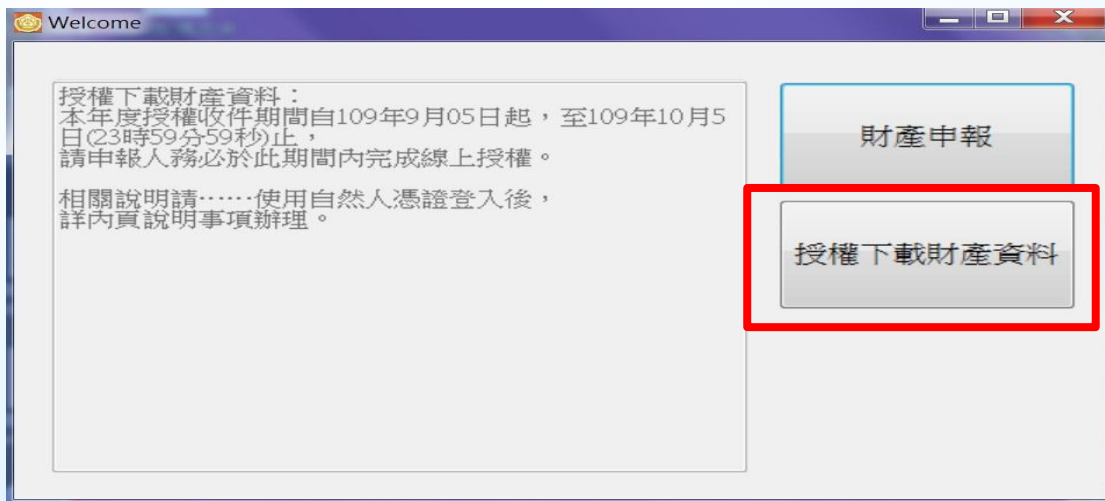
## 步驟二：登入財產網路申報系統

身分驗證程序：  
請將**自然人憑證**  
插入**讀卡機**

1. 將自然人憑證插入讀卡機。
2. 再點選桌面的網路申報圖示，即可進入申報系統。
3. 依系統指示輸入PIN碼及身分證字號。



# 步驟三：財產資料授權/閱讀注意事項



1. 選擇「授權下載財產資料」。
2. 詳閱授權事項、注意事項及附表（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內容，並勾選「我已閱讀」，按「確認」後始可進入授權作業。



# 步驟四：辦理授權

## 申報人

- 一律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
- 確認基本資料

## 配偶

- 採自然人憑證授權
- 或運用紙本授權



# 步驟四-1-1：辦理授權

## ① 申報人及配偶均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未成年子女同步授權）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線上客服

下載財產資料授權

\*稱謂 本人  單親撫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  
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注意事項：  
1. 申報人本人之基本資料來自後端管理系統，不需進行修改。  
2. 申報人本人及配偶，需分別插入「本人」之自然人憑證授權。  
3. 未成年子女之授權方式：完成本人及配偶之授權後，系統將自動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  
4. 若為單親撫養子女，且子女也需進行授權：請勾選「單親撫養」之選項，並完成本人授權後，系統將自動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  
5. 若申報人本人或配偶取消授權，未成年子女之授權一同取消。  
配偶無自然人憑證，可點選本欄下方「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之按鈕，請配偶簽署後，由申報人至受理申報之政風單位辦理。

資料編輯區

管理	稱謂	姓名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取消授權	本人	測試人員	F124715308	2019/8/12 下午 05:53:55
取消授權	配偶	測試B	A224647204	2019/8/12 下午 06:41:37
	子	測試B		2019/8/12 下午 06:41:37

授權作業區

新增

確定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離開

1. 頁面下方預設帶出本人資料，請確認基本資料無誤。
2. 須自行編輯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每筆資料編輯完成後須按新增，另有修改、刪除按鈕供更修。
3. 確認此致機關無誤（授權時之受理申報機關）。
4. 確認子女是否已成年（以11月1日為申報基準日）。

# 步驟四-1-2：辦理授權

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系統提示訊息

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同意一次性授權服務說明

【本年度】同意授權及「往後年度」同一機關之同一應申報職務定期申報期間同意授權

一、為提升申報人授權之意願，且減少每年度授權之繁瑣程序，107年開始提供由申報人同一機關之同一應申報職務定期申報期間，一次性同意授權之服務。

二、資料蒐集

(一) 往後年度申報人定期申報期間於同一機關仍具同一申報職務者，每年度受理申報機關(構)將依同意授權人之基本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及第15條規定，由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在上述服務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授權人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等)，依同法第3條規定，授權人對前開個人資料得向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請求補正或更正。

(二) 授權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向介接機關(內政部地政司、交通部路政司、各金融機構、各保險公司、各證券公司等，詳如系統授權頁面附表)取得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辦理定期申報年度11月1日申報(基準)日當日之土地、建物、船舶、汽車、航空器、存款、有價證券資料來自後端管理系統，不需進行修改，需分別插入「本人」之自然人憑證授權。

式：完成本人及配偶之授權後，系統將進行授權。

且子女也需進行授權：請勾選「單親撫本人授權後，系統將自動對未成年子女取消授權，未成年子女之授權一同取消。

證」，可點選本欄下方「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按鈕，請配偶簽署後，由申報人風單位辦理。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同意 不同意

管理	授權	本人	測試人員	F124715308	授權時間
	授權	配偶	測試人員A	F224715308	

5. 詳閱畫面右方「**注意事項**」，以正確辦理授權。

6. 點選申報人本人「**授權**」**按鈕**（系統會變更文字為「**取消授權**」，並顯示授權時間）。

7. 點選「**授權**」**按鈕**後，跳出詳閱**一次性授權服務說明視窗**，請再點選「**同意**」後，**授權**才能成功。

# 一次性授權服務

## 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同意一次性授權服務說明

「本年度」同意授權及「往後年度」同一機關之同一應申報職務定期申報期間同意授權。

一、為提升申報人授權之意願，且減少每年度授權之繁瑣程序，107 年開始提供由申報人同一機關之同一應申報職務定期申報期間，一次性同意授權之服務。

### 二、資料蒐集

- (一) 往後年度申報人定期申報期間於同一機關仍具同一申報職務者，每年度受理申報機關(構)將依同意授權人之基本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規定，由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在上述服務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授權人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等)，依同法第 3 條規定，授權人對前開個人資料得向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請求補正或更正。
- (二) 授權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向介接機關(內政部地政司、交通部路政司、各金融機構、各保險公司、各證券公司等，詳如系統授權頁面附表)取得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辦理定期申報年度 11 月 1 日申報(基準)日當日之土地、建物、船舶、汽車、航空器、存款、有價證券、其他具相當價值財產、保險及債務等財產相關資料，提供予申報人參考。
- (三) 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係基於「服務」之立場辦理授權事項，授權人若有無法透過查核平臺取得之財產相關資料(例如：介接機關因故無法提供財產相關資料、尚未與平臺完成介接之機關所持有之財產相關資料，及現金、珠寶、古董、字畫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國外財產等)，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申報資料正確無誤後，始得填載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上，以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

### 三、授權範圍

- (一) 本服務之授權範圍將依同意授權之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為對象。
- (二) 若以後年度上開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有變更，申報人應以書面主動通知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並配合辦理相關手續。

### 四、授權方式

- (一) 申報人及配偶須分別同意辦理授權，如申報人不同意授權，則不另提供有關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配偶不同意授權，則不另提供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如屬申報人單親撫養，則申報人同意授權後，得提供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
- (二) 若以後年度申報人或配偶不同意授權服務者，申報人或配偶應於該年度授權期間截止前(約 10 月 5 日)以書面主動告知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以後年度申報人不同意授權服務者，亦不提供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授權服務；申報人之配偶不同意授權者，申報人應主動告知，以符合相關法律義務。

五、授權後查調財產期間如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時，同意由新受理申報機構提供查調財產資料。

# 步驟四-1-3：辦理授權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線上客服

財產資料授權

\*稱謂   單親撫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  
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

本人授權成功

[報授權結果查詢](#)

**注意事項：**

1. 申報人本人之基本資料來自後端管理系統，不需進行修改。
2. 申報人本人及配偶，需分別插入「本人」之自然人憑證授權。
3. 未成年子女之授權方式：完成本人及配偶之授權後，系統將自動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
4. 若為單親撫養子女，且子女也需進行授權：請勾選「單親撫養」之選項，並完成本人授權後，系統將自動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
5. 若申報人本人或配偶取消授權，未成年子女之授權一同取消。

若「配偶無自然人憑證」，可點選本欄下方「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之按鈕，請配偶簽署後，由申報人逕受受理申報之政風單位辦理。

管理	稱謂	姓名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取消授權	本人	測試人員	F124715308	2019/8/12 下午 05:53:55

8. 本人授權成功。



# 步驟四-1-4：辦理授權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線上客服

下載財產資料授權

\*稱謂 本人  單親撫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  
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

新增

注意事項：  
1. 申報人本人之基本資料來自後端管理系統，不需進行修改。  
2. 申報人本人及配偶，需分別插入「本人」之自然人憑證授權。  
3. 未成年子女之授權方式：完成本人及配偶之授權後，系統將自動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  
4. 若為單親撫養子女，且子女也需進行授權；請勾選「單親撫養」之選項，並完成本人授權後，系統將自動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  
5. 若申報人本人或配偶取消授權，未成年子女之授權一同取消。  
6. 配偶無自然人憑證，可點選本欄下方「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之按鈕，請配偶簽署後，由申報人至受理申報之政風單位辦理。

配偶授權結果查詢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配偶授權成功

確定

管理	稱謂	姓名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取消授權	本人	測試人員	F124715308	2019/8/12 下午 05:53:55
取消授權	配偶	測試B	A224647204	2019/8/12 下午 06:41:37
	子	測試B	F130333666	2019/8/12 下午 06:41:37

離開

版本:v1630

9. 退出申報人自然人憑證，改插入配偶自然人憑證，並點選配偶之「授權」按鈕，配偶即授權成功。

10. 雙方授權後，未成年子女同步授權；畫面右方欄位會顯示授權時間。

11. 申報人及配偶授權後，系統將寄送授權成功之確認郵件。

# 步驟四-2-1：辦理授權

## ② 配偶不使用或無自然人憑證，而採用紙本授權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線上客服

下載財產資料授權

\*稱謂 本人  單親撫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  
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

新增

注意事項：  
1. 申報人本人之基本資料來自後端管理系統，不需進行修改。  
2. 申報人本人及配偶，需分別插入「本人」之自然人憑證授權。  
3. 未成年子女之授權方式：完成本人及配偶之授權後，系統將自動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  
4. 若為單親撫養子女，且子女也需進行授權：請勾選「單親撫養」之選項，並完成本人授權後，系統將自動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  
5. 若申報人本人或配偶取消授權，未成年子女之授權一同取消。  
6. 若配偶無自然人憑證，可點選本欄下方「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之按鈕，請配偶簽署後，由申報人逕受理申報之政風單位辦理。

本人授權成功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管理	稱謂	姓名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取消授權	本人	測試人員	F124715308	2019/8/12 下午 05:53:55

離開

1. 頁面下方預設帶出本人資料，請確認基本資料無誤。
2. 確認此致機關無誤（授權時之受理申報機關）。
3. 完成本人授權作業。
4. 畫面右方欄位會顯示本人授權時間。
5. 申報人配偶採紙本授權，請列印授權書（下圖），再於WORD檔授權書登打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
6. 授權書正本送交政風機構，建置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以利完成授權作業。

# 步驟四-2-2：辦理授權

##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 ※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表

身分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申報人			
	服務機關	職稱	機關地址
授權人 (申報人之配偶)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授權人 (申報人之 未成年子女)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被授權人	(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全銜)		

一、為提升申報人授權之意願，且減少每年度授權之繁瑣程序，107年開始提供由申報人同一機關之同一應申報職務定期申報期間，一次性同意授權之服務。

#### 二、資料蒐集

(一) 往後年度申報人定期申報期間於同一機關仍具同一申報職務者，每年度受理申報機關(構)將依基本資料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及第15條規定，由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在上述服務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授權人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等)，依同法第3條規定，授權人對前開個人資料得向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請求補正或更正。

(二) 授權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向公接機關(內政部地政司、交通部路政司、各金融機構、各保險公司、各證券公司等，詳如系統授權頁面附表)取得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辦理定期申報年度11月1日申報(基準)日當日之土地、建物、船舶、汽車、航空器、存款、有價證券、其他具相當價值財產、保險及債務等財產相關資料，提供予申報人參考。

(三) 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係基於「服務」之立場辦理授權事項，授權人若有無法透過查核平臺取得之財產相關資料(例如：公接機關因故無法提供

【108年法審部註】

財產相關資料、尚未與平臺完成公接之機關所持有之財產相關資料，及現金、珠寶、古董、字畫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國外財產等)，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申報資料正確無訛後，始得填載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上，以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

#### 三、授權範圍

- (一) 本服務之授權範圍將依基本資料表之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為對象。
- (二) 若以後年度上開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表有變更，申報人應以書面主動通知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並配合辦理相關手續。

#### 四、授權方式

- (一) 申報人及配偶須分別同意辦理授權，如申報人不同意授權，則不另提供有關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配偶不同意授權，則不另提供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如屬申報人單親撫養，則申報人同意授權後，得提供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
- (二) 若以後年度申報人或配偶不同意授權服務者，申報人或配偶應於該年度授權期間截止前(約10月5日)以書面主動告知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以後年度申報人不同意授權服務者，亦不提供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授權服務；申報人之配偶不同意授權者，申報人應主動告知，以符合相關法律義務。

五、授權後查詢財產期間如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時，同意由新受理申報機關提供查詢財產資料。

茲證明上列授權事項係經授權人之同意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屬實無訛。

授權人(申報人)： \_\_\_\_\_ (由申報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授權人(配偶)： \_\_\_\_\_ (由申報人之配偶親自簽名或蓋章)  
 授權人(未成年子女)： \_\_\_\_\_ (由申報人或配偶簽名或蓋章；申報人單親撫養者，由申報人簽名或蓋章)

此致

被授權人：(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全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及

本人及配偶應於紙本授權書正本親自簽名或蓋章，送交受理申報之政風機構於後台建置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



# 步驟四-3：辦理授權

## ③ 單親撫養(未成年子女自動同步授權)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線上客服

下載財產資料授權

\*稱謂 本人  單親撫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  
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

新增

注意事項：  
1.申報人本人之基本資料來自後端管理系統，不需進行修改。  
2.申報人本人及配偶，需分別插入「本人」之自然人憑證授權。  
3.未成年子女之授權方式：完成本人及配偶之授權後，系統將自動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  
4.若為單親撫養子女，且子女也需進行授權：請勾選「單親撫養」之選項，並完成本人授權後，系統將自動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  
5.若申報人本人或配偶取消授權，未成年子女之授權一同取消。  
6.若「配偶無自然人憑證」，可點選本欄下方「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之按鈕，請配偶簽署後，由申報人遞送至受理申報之政風單位辦理。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管理	稱謂	姓名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取消授權	本人	測試人員	F124715308	2019/8/12 下午 05:53:55
	子	測試B	F130333666	2019/8/12 下午 05:53:55

離開

版本:v1630

1. 頁面下方預設帶出本人資料，請確認基本資料無誤。
2. 確認此致機關無誤（授權時之受理申報機關）。
3. 自行編輯未成年子女資料。
4. 完成本人授權；畫面右方欄位會顯示授權時間。
5. 勾選「單親撫養」按鈕，未成年子女同步完成授權。
6. 授權成功後，系統將寄送授權成功之確認郵件。

# 步驟五：查詢授權結果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 軟體下載
- 申報結果查詢
- 財產資料授權查詢**
- 常見問題說明
- 相關連結
- 密碼修改
- 密碼申請
- 忘記密碼
- 申報人使用手冊下載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查詢日期：

驗證碼：

授權完成後，可於網路申報系統<https://pdis.moj.gov.tw>「財產資料授權查詢」專區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查詢日期(2021-11-01)、驗證碼等資料，按下「送出」，即可查詢授權結果。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 軟體下載
- 申報結果查詢
- 財產資料授權查詢
- 常見問題說明
- 相關連結
- 密碼修改
- 密碼申請
- 忘記密碼
- 申報人使用手冊下載

此致機關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關係	授權/取消授權	授權方式	授權時間/取消授權時間
法務部廉政署	劉○B	A22464****	配偶	授權	線上	2021/8/12 上午 11:26:14
法務部廉政署	劉○B	F13033****	子	授權	線上	2021/8/12 上午 11:26:14
法務部廉政署	劉○B	F13033****	子	取消授權	線上	2021/8/12 上午 11:26:14
法務部廉政署	劉○○	F12471****	本人	授權	線上	2021/8/12 上午 11:26:14
法務部廉政署	劉○B	F13033****	子	授權	線上	2021/8/12 上午 11:26:10

申報人完成一次性同意授權

往後每年度申報人如於同一機關同一應申報職務

由受理申報單位於後臺管理端進行授權作業即可



# → 下載資料

☑ 備妥相關工具

① 讀卡機

② 自然人憑證(效期內)

☑ 下載軟體(版本每年更新，請重新下載)

## 步驟一：詳閱下載財產資料注意事項



下載財產資料注意事項

壹、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業依據申報人及配偶之同意授權，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下稱查核平臺)向○○○○等○個介接機關(詳如附表)取得申報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於103年11月1日申報日當日之○○○○等財產相關資料(註：僅申報人同意授權，配偶不同意者，則僅提供申報人本人財產相關資料，不提供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財產相關資料，申報人仍應自行善盡查詢及溝通義務，取得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相關資料，據以申報，不得以配偶不同意授權為由，執為免責之論據)，並已自動載入申報人103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爰請申報人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使用自然人憑證下載103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並請自行檢查、更正及登載查核平臺未(無法)提供之財產資料後，再次使用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上傳103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完成申報。

貳、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係提供103年11月1日當日之財產相關資料，請申報人務必以103年11月1日為申報日，於103年12月31日前完成定期申報。

參、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係基於「服務」之立場提供103年11月1日當日之財產相關資料予申報人辦理財產申報，申報人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申報資料正確無訛後，始得使用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上傳103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完成申報，否則仍難解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故意申報不實之責任。

肆、查核平臺未(無法)提供之財產相關資料，申報人仍應據實申報，避免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1項、第3項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之規定。

我已閱讀

1. 110年12月5日至12月31日止，以自然人憑證進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https://pdis.moj.gov.tw>，會跳出此視窗。
2. 詳閱注意事項及確認附表(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並勾選「我已閱讀」，按**確認**後進入下載作業。



# 步驟二：預覽11月1日財產資料

財產資料下載

檢視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  
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

**預覽11月01日財產資料**

預覽僅供參考財產資料是否正確，並非已完成申報。確認無誤後，請按下方按鈕進入申報軟體並完成資料【上傳】

下載11月01日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下載財產資料並進入申報軟體，請申報人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資料無誤後請按下方【上傳】完成申報作業

略過，自行登打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不下載財產資料，直接進入申報軟體自行進行登打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6,000,000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812002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test		5,000,000
1060025 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興隆分社	活期存款	新臺幣	test		1,000,000

總申報筆數: 2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款等金融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區)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區)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 (總金額: 新臺幣150,000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 (總金額: 新臺幣150,000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000019 摩根富林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test	15000	10		150,000

總申報筆數: 1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 (總金額: 新臺幣0元)

針對將下載之資料進行預覽，財產資料為PDF檔，確認無誤後，再按下方「下載11月1日財產資料進行申報」鈕進入申報軟體。

# 步驟三：下載11月1日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v1594

##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基本資料 |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土地 | 建物 | 船舶 | 汽車 | 航空器  
有價證券 | 其他財產 | 保險 | 債權 | 債務 | 事業投資 | 備註

土地坐落：臺北市 · 大同區 · 段 · 小段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 分子/分母

所有權人：資訊測試用

登記(取得)時間：民國 029 · 年 05 · 月 25 · 日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新增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
臺北市大同區1段一二小段0...	12	12/29	蔣兩測試用	0290525	調解移轉	0
臺北市大同區2段一二小段0...	12	12/29	資訊測試用	0290525	調解移轉	
臺北市大同區3段一二小段0...	12	12/29	資訊測試用	0290525	調解移轉	
臺北市大同區4段一二小段0...	12	12/29	資訊測試用	0290525	調解移轉	

說明(F1) | 上頁(P) | 下頁(N) | 讀檔(R) | 存檔(S)

財產資料下載

檢視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  
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

預覽11月01日財產資料  
預覽僅供參考財產資料是否正確，並非已完成申報。確認無誤後，請按下方按鈕進入申報軟體並完成資料【上傳】

下載11月01日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下載財產資料並進入申報軟體，請申報人仍應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資料無誤後請按【上傳】完成申報作業

略過，自行登打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不下載財產資料，直接進入申報軟體自行進行登打

1. 按「下載11月1日財產資料進行申報」鈕進入申報作業，並以11月1日為申報基準日進行申報。
2. 請自行檢查確認下載之財產資料，有無錯漏，並針對系統未（無法）提供之資料，自行登載補充。
3. 於末頁上傳資料，完成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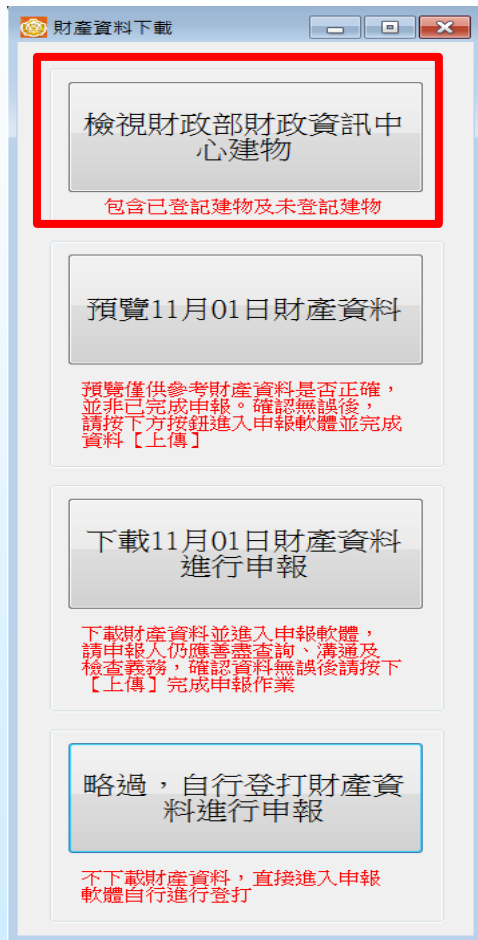
# 步驟四：自行登打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The image shows two overlapping windows from a web-based application. The background window is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Public Servants' Property Declaration System'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It features a header with the system name and a navigation menu with categories like 'Basic Information', 'Spouse and Children', 'Land', 'Buildings', 'Ships', 'Cars', 'Aircraft', 'Securities', 'Other Assets', 'Insurance', 'Rights', 'Debts', 'Business Investments', and 'Remarks'. The main form contains fields for 'Declaration Date', 'Declaration Name', 'National ID', 'Service Agency', 'Unit and Position', 'Rank', 'Institution Address', 'Contact Information', and 'Residential Address'. The foreground window is titled 'Property Information Download' (財產資料下載) and contains three buttons: 'Check Ministry of Finance Information Center Buildings' (檢視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 'Preview Property Information as of 11/01' (預覽11月01日財產資料), and 'Download Property Information as of 11/01 for Declaration' (下載11月01日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略過，自行登打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Skip, self-declare property information for declaration) button. Below this button, there is a note: '不下載財產資料，直接進入申報軟體自行進行登打' (Do not download property information, go directly to the declaration software for self-declaration).

若選擇按鈕「**略過**」，自行登打財產資料進行申報」，則系統不會帶入任何財產資料，申報人須自行登載所有財產資料。申報人仍應於末頁**上傳資料**，完成申報。



## 財政資訊中心建物資料



- ❖ 現行授權介接之財產資料中，建物資料來源為內政部地政司，欠缺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為提升服務品質，申報系統特提供前一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資料，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供申報人參考運用。
- ❖ 惟財稅資料屬歷史性資料，具時間落差，仍請申報人再行確認資料之正確性。

##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線上客服

基本資料 |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土地 | 建物 | 船舶 | 汽車 | 航空器 | 現金 | 存款  
 有價證券 | 其他財產 | 保險 | 債權 | 債務 | 事業投資 | 備註 | **上傳** | 列印

**操作方式：**  
 1.請選擇「申報類別」與「此致機關」  
 2.點選「上傳」按鈕。  
 3.上傳成功後，請列印收據留存。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卸(離)職申報    代理(兼任)申報

此致：  
 法務部政風小組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職)

申報人：測試本人      申報日：民國 107 年 11 月 01 日  
 申報年度：107 年

**上傳成功！！**

收案編號：7711  
 服務機關：OO  
 申報日期：1071101 申報類別：定期申報  
 上傳日期：1071205100022

確定

**上傳**      **查報結果查詢** →

申報結果查詢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申報年段：  
 驗證碼：

送出   重填

申報結果查詢

上傳時間	受理單位	管理
2011/8/24 下午 02:59:47	法務部廉政署	下載收據

1. 上傳成功即申報成功，毋庸送紙本申報表。
2. 上傳後，建議連結「申報結果查詢」，確認是否申報成功。

- » 軟體下載
- » 申報結果查詢
- » 常見問題說明
- » 相關連結
- » 密碼修改
- » 密碼申請
- » 申報人使用手冊下載

申報結果查詢

上傳時間	受理單位	管理
2011/8/24 下午 02:59:47	法務部廉政署	下載收據

# → 申報期間

就(到)職 申報	定期申報	代理(兼 任)申報	核定申報	指定申報	卸(離)職、 解除代理 (兼任)申報
就(到)職 3個月內	每年 <b>11/1</b> <b>至12/31</b>	代理(兼 任)滿3個 月起3個 月內	申報義務 發生後3 個月內	申報義務 發生後3個 月內	喪失身分起 2個月內

★採授權者，12/5開始下載財產資料，12/31前完成申報

# → 裁處罰則

## 1、裁罰金額高

(1) 故意隱匿財產

(2) 財產異常增加

(3) 逾期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

(4) 拒為補正

## 2、裁罰確定公布姓名

## 3、裁罰時效長達5年

# 故意隱匿財產

故意隱  
匿財產

新臺幣20萬元以上  
400萬元以下罰鍰

# 財產異常增加

## 財產異常增加

申報義務人前後年度財產比對，增加總額逾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者，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

新臺幣15萬元以上

300萬元以下罰鍰

# 逾期申報、故意申報不實

逾期申報  
故意申報不實

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  
或故意申報不實者

新臺幣6萬元以上  
120萬元以下罰鍰



## 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判字第78號判例

- **故意申報不實**係指已辦理財產申報，但申報內容因申報人故意短報、漏報或溢報而不正確者而言。
- **所謂故意**，除直接故意外，亦包括**間接故意**。
- **間接故意**係指有查證之管道，但卻輕率未予查證。

## Ex. 以漏報配偶存款為例



配偶未告知



本人未詳查



無申報經驗



因公務繁忙



適逢○○原因



誤認未達申報標準

## 處分書~~

- ☼申報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之所有應申報財產，應一併申報，乃**法定義務**，申報人於申報之初，自應確實查詢財產狀況後據實申報，始符規定。
- ☼各項財產之申報標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申報表填表說明**均已詳載，申報人於申報之初，自應詳閱相關規定，俾便正確申報。
- ☼公職人員應申報財產為「各該申報日」，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本法第5條第1項所列之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亦有明文。**受處分人自應確實查詢**配偶於申報日當日之財產情形，**並依客觀之資料確實申報**，使得謂已善盡申報財產之**法定義務**。

✧本法所課予者係申報人應於申報前確實與配偶溝通、查詢後再為申報，而非課予申報人之配偶主動提供相關資料之義務，申報人自應於申報前向配偶說明財產申報之規定，及未據實申報之法律效果。

✧關於存款數額之查詢，非屬難事，可向金融機構查詢或核對交易明細對帳單即明，如有疑義亦可向受理機關(構)詢明，否則負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不盡查詢、檢查義務，隨意申報，均得諉為疏失而免罰，則本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

✧受處分人於辦理申報前未確實查詢並核對相關財產資料，即行申報，是受處分人申報行為當時，主觀上當以明知苟未善盡查詢之法定義務而逕行填報，恐將產生申報不實之情事，卻仍容任其發生，其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

# 拒為補正

經受理申報機關（構）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申報或補正者

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  
以上50萬元以下罰金

# → 資訊公開

故意隱匿財產

財產異常增加

逾期申報

故意申報不實

拒為補正

處罰確定者，  
由處分機關公布姓名及處罰事由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裁處權因5年  
不行使而消滅

## 裁罰名單公布

[◀ 回上一頁](#) [友善列印](#)

1. 公告109年度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處罰確定名單
2. 公告108年度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處罰確定名單
3. 公告107年度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處罰確定名單
4. 公告102年度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處罰確定名單
5. 公告103年度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處罰確定名單
6. 公告104年度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處罰確定名單
7. 公告105年度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處罰確定名單
8. 公告106年度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處罰確定名單



## → 行政救濟

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書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法務部，由法務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受處分人逾期未繳納罰鍰者，依行政執行法第11條第1項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之。

# → 申報項目

財產項目	申報標準	申報內容
(一)土地、(二)建物	全部逐筆申報	登記時間+登記原因 (5年內取得，另應申報價額)
(三)船舶		
(四)汽車(含250cc大型重機車)		
(五)航空器		
(六)現金(新臺幣、外幣)		
(七)存款(新臺幣、外幣)		
(八)有價證券(股票、基金、其他有價證券...等)		
(九)1、珠寶、古董、結構型商品、其他財產	每人各別各項達新臺幣20萬元以上時，應逐筆申報	結構性(型)商品因無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
2、保險	無金額限制	限「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
(十)債權	每人各別累計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時，應逐筆申報	申報日當日結餘 發生時間+發生原因
(十一)債務		
(十二)事業投資		

## ◎不動產：

不論價值多少，均應依據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申報  
不限地目之土地、房屋均屬之

- ★每筆不動產須單獨申報並記載總面積，不可逕將持分乘以面積。
- ★土地包含既成道路、道路邊畸零地、公設保留地、農地、農用水溝、墓地。
- ★應留意有無土地重劃、分割致變更地號。
- ★不動產之過戶登記、繼承登記均須本人提供身分證件及印鑑證明（現已廢除印鑑登記）始能辦理，難推諉不知。
- ★五年內取得之房屋如係向建商購買，則有2份合約，分別記載交易價額；如向仲介購買僅1份合約並記載房地總價，故僅需於土地（或房屋）申報取得價額，並註明「○○建號之房地總價」。
- ★未登記建物（違建）應填寫門牌號碼或稅籍號碼，並加註「未登記建物」，面積則依房屋課稅面積申報。

## ◎船舶：

不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

## ◎航空器：

不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

★航空器所有人之認定，以民用航空局等機關登記資料為準。

## ◎汽車：

不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包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汽缸總排氣量逾250C. C以上重機，以及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40馬力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車所有人認定，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

★他人借用本人名義購買車輛仍須申報，例如：成年子女貸款自購，但為節省保險差價，而由申報人或配偶掛名所有權人，仍應申報。

## ◎現金：

全部現金+旅行支票(含外幣)合計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需折合新臺幣時，以申報基準日收盤匯率計算，並請申報人註明當日匯率。

★人民幣視為外幣。

## ◎存款：

全部帳戶(含外幣)合計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

★存放於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全國農業金庫等機構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

★誤以為公教人員優惠儲蓄存款(退休優惠存款、公保養老給付等)無庸申報，實此類存款依法亦應申報，且多為退休生效當日匯入，故於辦理卸(離)職申報者，務必此確認名下有無此類存款。

★依綜合存摺登摺資料填報時，未詳閱存摺是否尚有其他定期存款之記載致生漏報。

★外幣折合新臺幣時，以申報基準日收盤匯率計算，並註明當日匯率。

## ◎存款：

全部帳戶(含外幣)合計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

- ★申報前應作整理，並依申報基準日之餘額填載(包含利息)，不得自行刪減尾數以整數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帳戶總額累計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 ★非指每一金融機構存款或每一筆存款超過100萬元才須申報。
- ★遺失(忘)存單致漏報或遺失(忘)久未使用之銀行帳號，可能受到申報不實之認定。
- ★誤以為他人借用自己名義所設帳號之存款毋庸申報，凡使用其姓名所設帳號均應申報，而借用關係則另於「備註」欄內註明。

## ◎有價證券：

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其他有價證券合計達新臺幣  
100萬元以上

- ★股票、存託憑證、認購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商業本票或匯票、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 ★有價證券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有價證券總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時，即逐筆申報。
- ★股票指上市、上櫃、未上市、未上櫃、下市、下櫃之股票，票面價額以10元計算，股數乘以票面價額即為總額。
- ★下市無法交易或價值甚微之股票（如水餃股、雞蛋股）應申報。
- ★股利應申報，發行公司會寄發通知或以其他方式通知，或請整理證券存簿。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 每項(件)達新臺幣20萬元以上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之價額，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日掛牌市價計算，無市價者，以已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含：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商品(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黃金存摺非實體黃金買賣，係指買賣之黃金非現貨交易，而將買賣黃金之數量顯示於存摺，性質上仍屬黃金條塊之買賣。
- ★靈骨塔屬其他有價值之財產，如買賣金額達新臺幣20萬元者，即應申報。另部分靈骨塔有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則應填寫於「不動產」之欄位。

## ◎保險：

### 保險價值計算困難，無新臺幣20萬元價額之限制

- ★保險係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年金型保險。
- ★保險之要保人如為申報義務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則不論已繳保費金額多寡均應申報。
- ★保險不包含醫療險、意外險等填補損害的險種。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
- ★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修正保險申報內容

法務部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暨填表說明部分規定」，業於110年3月8日生效。

本次修正重點係就「保險」項目，增列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保險金額、契約始日、契約終日、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之資訊。

**外幣**保險之「保險金額」為該外幣金額（無需換算新臺幣），並應填寫「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欄位。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新臺幣 5,970,570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好好富貴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09999999	王大明	儲蓄型	240,000	1070424/ 1490423	美元	200,160	5,584,570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元元富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LYTS0999	陳美麗	儲蓄型	556,000	1050802/ 終身			266,00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變額萬能壽險	912299999	陳美麗	投資型	500,000	1050101/ 1251231			120,000

總申報筆數：3 筆

-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保險金額、契約始日、契約終日、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保險金額」為保險人在保險期內，所負責任之最高額度。
-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 ★「累積已繳保險費」指要保人迄申報日止已繳納之保險費。

## 補充說明

符合「**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等險種，均應依本法申報，並於申報時注意下列事項：

⊙以**要保人**為認定標準

⊙保險費部分，**不論為一次交付、分期交付、已繳金額多寡**，均應申報。

⊙保險契約效力部分

1. 保險契約仍在**有效期內**，無論已繳費期滿、展期定期、減額繳清或已領回生存給付者，**均應申報**。

2. 因停效保單仍可於一定期間申請恢復效力，於申報日**已停效但未失效者**，亦應申報。

⊙保險契約具有被保險人如屆滿一定年齡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保險公司即應給付**祝壽保險金之契約條款**，係具有**生存保險金之特性**而屬**儲蓄型壽險**，應依法申報。

## ◎債權：

### 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

- ★債權指對他人有請求給付金錢之權利，包括儲蓄互助社之備轉金。
- ★債權之申報金額需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額申報。

## ◎債務：

### 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

- ★債務指應償還他人金錢之義務，包括房屋、信用、融資、融券及理財短期借款、保單借款等貸款或私人債務。
- ★如向金融機構申辦貸款用以購屋，土地建物部分已申報，卻誤以為貸款是衍生之債務，係消極財產無庸申報，不得不慎。

## ◎事業投資：

### 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

-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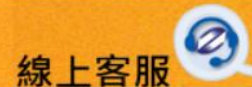
## ◎備註：

### 申報人補充說明

- ★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存放或登記不動產、存款、投資或買賣股票等財產等，應於各財產欄位申報，並於備註欄說明實際使用狀況。
- ★不動產已滅失但未辦理註銷登記應於備註欄註明，並於事後說明時提出滅失之證據（如照片或事後補辦註銷登記）。
- ★購買預售屋，已付款若干元，因房屋尚未過戶，應填寫於備註欄。
- ★已經繼承取得之土地、房屋，未辦理繼承登記及分割登記，但有分管之事實，應填寫於備註欄。
- ★申報人如與配偶有離婚訴訟、分居、感情不睦、家暴令、禁制令等事實上無法申報配偶財產之情形，應於「備註」欄註明，另於實質審查時，再行提出具體事證加以證明。



#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土地 | 建物 | 船舶 | 汽車   | 航空器 | 現金 | 存款 |
| 有價證券 | 其他財產     | 保險 | 債權 | 債務 | 事業投資 | 備註  | 上傳 | 列印 |

## 「請於下方輸入備註內容」

### 注意事項

- 1.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2.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 3.以融券方式賣出有價證券者，因該有價證券非本法所定之債務，應申報於備註欄。

說明F1

上頁(P)

下頁(N)

讀檔(R)

存檔(S)

離開(E)

## → 司法判決

可否主張過往年度均已誠實申報財產，本年度申報不實部分，顯屬不察？

✱不得主張！

✱誠實申報財產之義務不因年度不同而有差異，原告於各年度申報財產時，本即應忠實履行，詳實查詢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狀況，並核對無誤後始提出申報，自不容以前年度申報表已詳實申報為由，主張無申報不實之故意。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簡字第404號判決）

## 事後更正申報資料，仍不得免除故意申報不實責任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簡再字第120號判決

☆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1條第1項係規定：

「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

☆足見，有申報財產義務的公職人員，於申報時，若有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即應依前開規定裁罰，不因嗣後更正而免除其責任。

財產申報表設計各項財產之獨立欄位，稍具一般常識者即足以辨識其意義與性質之異同

- ☆財產申報表之不動產項目已區分土地及房屋，且臚列汽車與債務為獨立項目，稍具一般常識者即足以辨識其意義與性質之異同，況原告身任○○職務，尤無混淆不知之理。
  - ☆原告申報之財產僅填載所有之土地1筆及房屋2筆，漏未申報之財產多達土地6筆、建物2筆、債務2筆及汽車1輛之情形，殊難認係因疏忽所致。
  - ☆再佐以原告甚且將申報之土地坐落地段草率誤填為「德厚段三小段」，益證其於申報時，若非主觀上僅圖求苟且了事，對於申報屬實與否，置之不理，抱持縱使有不實之可能，亦容任其發生之意思為之，自難諉稱其無間接故意。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8年度簡字第41號判決)

## → 案例分享

**案情：**某首長申報財產時，漏報、短報配偶新臺幣及外幣存款、國外基金、投資型保險等，申報不實總額達○○○○萬餘元。

**說明：**申報義務人主張其與配偶財產分開，且配偶對申報財產乙事極為抗拒，故僅能以上一年度申報資料作為本次申報內容。

**處分：**上開理由法務部不為採納，裁處○○萬元。財產申報法及申報表填寫說明均明載申報注意事項，受處分人難推諉不知，且本案未善盡溝通查詢義務，容任申報不符發生，確有間接故意申報不實之情。



**案情：**某校長明知當年度12月31日前應覈實定期申報財產，竟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延至次年1月3日始申報。

**說明：**申報義務人主張當年度年底時恰巧身體微恙，又適逢學校舉辦多起大型競賽及表演活動，業務甚為繁忙，致延誤申報。

**處分：**上開理由法務部不為採納，裁處○萬元。定期申報期間長達2個月，申報義務人應限期辦理申報，業務繁忙或身體微恙等，皆非正當理由。

**案情：**某主管於申報財產時，漏報配偶外幣存款、股票、保單借款及房屋貸款、終身還本壽險，申報不實金額達○○○萬餘元。

**說明：**申報義務人主張股票均為配偶所有，且屬短線操作，誤認毋須申報；另保險部分因保單遺失，部分因繳費期滿而未予申報；至債務則為親屬借名借貸，故未申報。

**處分：**上開理由法務部不為採納，裁處○○萬元。存款、股票、貸款、保險等，僅須向相關金融機構或保險公司查詢，即可得知，並非難事。受處分人未盡查證義務，自不能免責。且申報作業若有疑義，可向受理申報單位詢問，受處分人實難推諉不知規定。

A decorative graphic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slide. It features a series of overlapping, wavy blue lines that create a sense of motion and depth. Scattered throughout these waves are numerous circles of varying sizes, some solid blue and some white with blue outlines, resembling bubbles or particles. The overall effect is a dynamic and modern aesthetic.

**感謝聆聽**